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26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贵阳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PPP 项目合同
- 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35.30 亿元，最终以项目结算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方（区政府授权）、乙方（中标联合体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的批准。
-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预计 2 年，运营期 13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公司设立后，将与观山湖区百花新城建设开发办公室签订《观山湖西部园区第一批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约版）》、《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协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审批风险：公司与政府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及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事项尚需获得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

设立风险：协议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正式办理项目公司工商登记，同时应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实缴 20% 的注册资本，因资本金融资存在不确定性，设立项目公司存在延期或无法设立的不确定性风险。

融资风险：可能出现因融资延缓滞后而影响 PPP 项目公司设立进度及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进而影响项目进度，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财务风险：设立项目公司及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融资方式获得，融资对象尚无法确定；项目的收益来自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开始起算，年度收益率 6.5%，如市场利率波动，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人力成本、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经营风险：项目收入主要来源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若其拖欠支付，将造成资金短缺，项目难以顺利实施的风险。联合体成员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但上述施工单位具体施工工程量分配尚未确定，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周期风险：本项目合作期预计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运营期预计为 13 年，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的签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的生效需经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建设地点：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区

项目内容：观山湖区汽车配套产业园场平工程（一期）、现代制造产业园吉利路二期工程、十四号路道路工程、奋进路—吉利路立交工程、京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园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京爱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十三号路一期道路工程共 8 个子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估算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5.30 亿元。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合作期预计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

合作范围：在合作期限内，观山湖区政府授权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投集团”）与公司分别作为政府方指定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30%与 70%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移交及运维业务。

项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97.38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人民币 49,418.17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 70%，观投集团出资人民币 21,179.21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 30%。

项目实施：项目公司设立后，将与观山湖区百花新城建设开发办公室签订《观山湖西部园区第一批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约版）》、《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协议》。本合同项下的 8 个子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由设立后的项目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签订。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甲方：观山湖区百花新城建设开发办公室（区政府授权）

类型：事业非法人

负责人：邹勇

2、乙方（联合体三方）：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

法定代表人：任鸿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27.4605 万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6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等工程；园林工程投资及施工，市政工程投资及施工；森林旅游；生态农业、土壤改良、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园林种植；自有物业、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福建上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水东路 149 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百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

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铁贵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岐山安置点

法定代表人：张耀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综合管廊一体化服务, 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园林绿化、钢结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公司与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与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签订了总价 11,689 万元的工程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各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基本权利

①根据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甲方在建设期内代表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实施本项目，组织本项目招标工作，确定中标社会资本；

- ②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 ③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 ④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对项目进展进行绩效考评、中期评估；
- ⑤乙方履约过程中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
- ⑥ 参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 ⑦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针对本项目进行决算审计；
- ⑧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基本义务

- ①协助乙方对项目公司进行用于且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活动；
- ②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依据项目文件协助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办理各项行政许可，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为乙方顺利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
- ③按照后续项目文件的约定，授予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且甲方应安排财政部门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将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观山湖区人民政府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④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若无正当理由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基本权利：

- ①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投资收益、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对价、项目公司利润分配、项目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等及承接相应的工程建设任务；
- ②有权享受政府方提供的便利政策、税收优惠；
- ③乙方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自主特许经营权；
- ④为顺利实施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用股权或债权进行融资。
- ⑤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基本义务：

- ①应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内部

与外部授权与批准，已经具备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行政许可与相关资质；

②对乙方提交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金来源、资料、数据、信息、文件等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保证责任；

③乙方对项目公司履行及时、足额出资的义务；

④自觉依法接受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各项合同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⑤履行必要的环保、安保义务；

⑥应当依法依约对本项目办理相关保险；

⑦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按照谨慎运营原则提供持续、高效、优质的道路、管廊等服务；

⑧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⑨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提交政府方认可的履约保函；

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二）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设施；根据项目文件的约定获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税费减免等。

（2）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将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

（3）项目特许经营期预计 15 年，建设期自甲乙双方确认且监理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完工确认当日，预计为 2 年，运营期自项目完工确认次日起至 13 年。但 8 个子项目分期实施，分别单独计算建设期、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分别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分别移交。

就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权利义务，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三）各方承诺

1. 甲方承诺：观山湖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确保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位 20%，剩余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足额实缴到位，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

2.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位 20%，剩余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足额及时实缴到

位，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

（四）各方违约及赔偿

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能成立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所出项目公司资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

（2）观山湖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足额向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每逾期一日，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其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0.5%的违约赔偿金，但不可抗力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项目公司未成立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能成立的，乙方应当向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其所出项目公司资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

（2）未按期足额注资

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向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每逾期一日，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向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其应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0.5%的违约赔偿金，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及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3）融资责任

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未完成项目总投资融资责任的，按照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 PPP 合同执行。

（五）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在二十(2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5.30 亿元，建设期预计二年，福建上河、中铁贵州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增加福建上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方开始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税前年度收益率为 6.5%，项目实施资金主要依赖融资，融资对象尚未确定及融资利率的浮动

性都影响公司收益，目前尚无法预计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合同签订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审批风险：公司与政府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及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事项尚需获得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

设立风险：协议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正式办理项目公司工商登记，同时应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实缴 20% 的注册资本，因资本金融资存在不确定性，设立项目公司存在延期或无法设立的不确定性风险。

融资风险：可能出现因融资延缓滞后而影响 PPP 项目公司设立进度及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进而影响项目进度，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财务风险：设立项目公司及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融资方式获得，融资对象尚无法确定；项目的收益来自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开始起算，年度收益率 6.5%，如市场利率波动，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人力成本、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经营风险：项目收入主要来源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若其拖欠支付，将造成资金短缺，项目难以顺利实施的风险。联合体成员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但上述施工单位具体施工工程量分配尚未确定，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周期风险：本项目合作期预计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运营期预计为 13 年，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